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作業要點

103年6月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研究生協助教學工作，特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依不同工作內容，分為以下類型：
- 一、 實務操作型：協助實驗課之教學工作，並負責實驗室之軟硬體維護等工作。
 - 二、 田野實習型：協助田野實習之教學工作，並負責相關行政事務處理。
 - 三、 討論課程型：協助分組討論之教學工作，並負責相關行政業務處理。
- 第三條 發放原則：依校所分配之金額，按照修課人數及課程性質計算積分加總後依序發放。
- 一、 滿學士班課程依修課人數計算積分：20人以下1分；21~40人2分；41~60人3分；61人以上4分。
 - 二、 課程類型積分如下：
 1. 實務操作型(整學期實驗、操作課程)4分。
 2. 整學期課程三分之一以上為田野實習者3分。
 3. 講授討論為主，田野實習為輔之課程2分。
 4. 講授及討論型課程1分。
- 第四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發放金額，同一學生每月不得超過 10,000 元。
- 第五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每學期至多發放 5 個月。
- 第六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發放名額，由負責授課老師於學期末提出下學期課程需求類型與名額，經本院「課程暨學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發放。
- 第七條 獲協助教學助學金之研究生應遵行相關系所或任課老師之指示與安排，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協助教學助學金。
-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